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5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施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